

主計法令彙編（二十八年九月增訂）

編輯例言

一、本編以主計人員辦理主計事務為主體凡會計統計及與主計事務有關係之各項法令均擇要編入定名為主計法令彙編

二、本編法令分組織法規會計法令統計法令服務規程有關主計法令六類

三、編輯次序不以公佈施行之年月日為先後而以各該事項之性質相同者為次序

四、依據各法令另訂或增訂之規章辦法均依次編列原法規之後

五、業經廢止之法令及一部份適用之法令尚須留作參考者亦擇要編入

六、本編法令截至二十八年九月底止

七、各會計統計處室組織規程大致相同者不一一編入僅附表說明

八、關於各法規之表格圖樣均分別照刊或縮刊於條文之次

九、在編排印期中各法規有修正者有新頒者如時間所許亦依照編入

主計法令彙編目錄

第一類 組織法規

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	一
國民政府主計處處務規程·····	四
國民政府主計處辦事通則·····	一
國民政府主計處辦理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暫行規程·····	一四
司法院會計處組織規程·····	一五
軍政部會計處組織規程·····	一八
航空委員會會計處組織規程·····	二二
經濟部會計處組織規程·····	二五
交通部會計處組織規程·····	二七
中央各機關會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	三〇
中央各機關會計室組織規程·····	三二
中央各機關會計室組織規程附表·····	三四
司法院所屬各級機關辦理會計人員暫行規程·····	三六
各省高等法院會計室組織及辦理通則·····	三八

國民政府主計法令彙編 目錄

二

各省地方法院會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	四一
各軍事機關(學校)(部隊)辦理會計人員暫行規程.....	四三
各軍事機關(學校)(部隊)會計室辦事通則.....	四四
航空委員會所屬各機關會計室主辦會計人員暫行規程.....	四五
經濟部所屬機關辦理會計人員暫行規程.....	四六
交通部附屬機關會計人員暫行規程.....	四七
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辦理會計人員暫行規程.....	五〇
蒙藏委員會所屬機關辦理會計人員暫行規程.....	五一
監察院所各監察使署辦理會計人員暫行規程.....	五二
審計部所屬各機關辦理會計人員暫行規程.....	五三
內政部衛生署所屬機關會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	五四
設置各級地方機關會計人員辦法.....	五六
各省市政府會計處組織及辦事通則.....	五七
各省市政府會計處組織規程.....	五八
各省市政府會計處組織規程附表.....	六二
重慶市政府會計室組織規程.....	六一
各省市政府所屬機關會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	六四
各縣市政府會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	六五

內政部統計處組織規程	六七
中央各機關統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	七〇
中央各機關統計室組織規程	七二
中央各機關統計室組織規程附表	七三
中央各機關所屬機關統計組織與辦事通則	七六
內政部統計委員會規程	七七
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統計室組織與辦事通則	七八
地方行政機關統計組織暫行規則	七九
地方行政機關統計組織暫行規則解釋要點	八一
附呈請國民政府早日完成各省市統計組織之原呈	八二
各省市府應遵照地方行政機關統計組織暫行規則早日完成統計組織令	八三
各省市府統計組織並應遵照地方行政機關統計組織暫行規則解釋要點五項辦理令	八三
各會計統計處處務會議事通則	八四
中央各機關組織法規有關設置會計人員條文摘錄	八五
修正行政院組織法第十三條	八五
修正立法院組織法第十二條	八六
修正司法院組織法第十四條	八六

國民政府主計法令彙編 目錄

四

修正考試院組織法第十二條.....	八六
修正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一條.....	八六
修正國立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四條.....	八七
內政部組織法第二十二條.....	八七
內政部衛生署組織條例第十條.....	八七
內政部衛生署衛生實驗處組織條例第十六條.....	八八
內政部禁烟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十二條.....	八八
修正外交部組織法第十九條.....	八八
軍政部組織法第二十六條.....	八八
財政部組織法第十四條第二十五條.....	八九
財政部關務署組織法第十二條.....	八九
財政部稅務署組織法第十八條.....	九〇
財政部鹽務總局組織法第二十四條.....	九〇
經濟部組織法第二十條.....	九〇
經濟部資源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八條.....	九〇
經濟部鑛冶研究所組織條例第七條.....	九〇
經濟部合作事業管理局組織條例第十二條.....	九〇
教育部組織法第二十一條.....	九〇

交通部組織法第二十五條.....	九二
修正蒙藏委員會組織法第十五條.....	九一
修正僑務委員會組織法第十條.....	九一
修正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暫行組織條例第八條.....	九一
修正司法行政部組織法第十七條.....	九一
修正行政法院組織法第七條.....	九一
修正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第九條.....	九一
修正考選委員會組織法第六條.....	九三
修正銓敘部組織法第九條.....	九三
監察使署組織條例第九條.....	九三
審計部組織法第十九條.....	九三

第二類 歲計法令

預算法.....	一
預算法施行細則.....	一九
附一，暫行預算科目實例.....	二六
附二，概算預算書表格式.....	三五
附三，暫行營業基金預算科目預算書表格式及辦理營業預算應行注意事項.....	四八至五一

國民政府主計法令彙編 目錄

六

財政收支系統法.....	五三
財政收支系統法施行條例.....	七三
公債法原則.....	七五
會計年度改制令.....	七六
預算章程.....	七七
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	八五
附一，預算科目細則.....	九七
附二，概算預算格式及說明.....	一三六
按照歷年制編審預算概算時期表.....	一三一(前)
編審營業概算辦法.....	一三一
公有營業預算暫行標準.....	一三二
營業機關預算科目及編製營業概算書實例.....	一三二
銓釋動支第二預備費限制及追加預算限制令.....	一四〇
實施救災準備金暫行辦法.....	一四一
昭示縣市預算執行辦法令.....	一四二
各省市有審計處者其審計處依法應有監督縣市預算之責令.....	一四三
決算法.....	一四三
暫行決算章程.....	一五〇

附一，對於暫行決算章程內附表填法之補充說明	一五九
附二，對補充說明第五條之增加解釋	一五九
附三，決算帳登記方法說明及歲入歲出決算帳登記實例	一五九
附四，核示在計年度內機關移轉管轄其第一級決算如何編製第二級決算如何隸屬令	一七五
辦理各年度預算辦法	一七五
一，二十年度預算施行條例	一七五
二，照核定二十五年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概算先予執行並從速編製總預算依法辦理令	一七七
三，二十五年度公有營業預算應依照公有營業預算暫行標準辦理令	一七八
四，中央政治委員會議定二十六年普通預算及設立建設事業專款預算辦法令	一七九
五，中央政治委員會議定修正設立建設事業專款預算辦法令	一八二
六，核定建設事業專款歲出總概算改名爲廿六年度國家建設事業專款總預算令	一八二
七，中央政治委員會核示辦理二十七年下半年普通經臨預算及營業預算辦法令	一八三
八，函主管預算各機關及國務費類第一級預算各機關請速編送二十七年七月至十二月普通臨時概算案	一八四
九，函各省市府威海衛公署西康建省委員會請速編送二十七年七月至十二月臨時及營業概算案	一八四
十，二十八年預算暫行預算章程辦理令	一八五
十一，二十八年預算應依二十七年半年度之預算額申算延用令	一八六
十二，辦理二十九年預算辦法	一八七
辦理各年度決算辦法	一八八

一，二十五年國庫收支結束辦法.....	一八八
二，二十六年國庫收支結束辦法.....	一八九
三，附第四第五兩條規定期限各予延展兩個月分.....	一八九
四，二十七年國庫收支結束辦法.....	一九〇
五，撫卹費如因特殊情形未及在各該年度整理期以前支付者得作實付年度之支出.....	一九〇
中央各機關會計統計處室經費在各該本機關預算內列為獨立項目令.....	一九一

第三類 會計法令

會計法.....	二
設計會計制度程序及時期暨應行注意事項.....	二四
中央各機關及所屬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單行本)	
中央各機關及所屬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施行辦法.....	二八
暫行公有營業會計制度之一制規定(單行本)	
中央各機關及所屬普通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實施公庫法之處理辦法(單行本)	
各機關會計處室工作報告填列辦法.....	二九
第四類 統計法令	
統計法.....	二
統計法施行細則.....	五

各機關彙送全國統計總報告材料應用表格令發各機關按期依式填報令.....	一五
各機關彙送全國統計總報告材料應用表格業經通令飭於二十二年起各就主管部份按期依式填送主計處對於各機關統計事項應有指導監督之責應隨時派員詳為指導以利進行令.....	一六
各機關統計室工作報告格式.....	一六(後頁)

第五類 服務規程

公務員任用法.....	五一
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	五三
主計人員任用條例.....	一〇
主計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	一四
暫行文官官等俸表.....	一五(後頁)

第六類 有關主計法令

設置主計總監部提案.....	二一
改善財政制度方案.....	二五
財政部組織法.....	二六
財政部關稅署組織法.....	一四
財政部稅務署組織法.....	一七

國民政府主計法令彙編 目錄

財政部鹽務總局組織法.....	二二
審計部組織法.....	二七
審計處組織法.....	三〇
中央銀行法.....	三一
公庫法.....	三八
公庫法施行細則.....	四二
公庫法施行日期及區域令.....	四九
中央駐滇新青甯等四省機關對於公庫法不在展緩施行之列令.....	五〇
關於公庫法第十三條規定以緊急命令支出之款之限制辦法.....	五〇
財政部規定公庫法第四條第五條所稱之規定里程.....	五一
中央各機關經營特種基金收支處理暫行辦法.....	五一
收入退還支出收回處理辦法.....	五二
關於公庫法實施各事項.....	五五
財政部規定四種書表格式.....	五八(頁後)
中央各機關經管收支款項由國庫統一處理辦法.....	五九
關於中央各項卹金支撥辦法.....	六六
審計法.....	六二
審計法施行細則.....	六七

審計部稽察證使用規則	二七
審計部稽察中央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變賣各種財物實施辦法	七四
各機關決算送審辦法	七六
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	七七
俸薪工餉表填表須知	七八
第二類公務員薪餉所得稅扣繳補充辦法	八〇
第二類薪給報酬所得稅征收須知	八〇
全國內政統計查報通則	八三
職業分類	八九
戶籍法	九三
戶籍法施行細則	一一五
戶口調查統計報告規則	一二〇

第一類

組織法規

第一類 組織法規

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公佈二十年六月廿九日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

第一條 國民政府設主計處掌管全國歲計會計統計事務

第二條 主計處設主計長一人特任主計官六人簡任

第三條 主計長承國民政府之命綜理處務指揮監督所屬人員依法規之規定分別執行職務

第四條 主計處設左列各局

一 歲計局

二 會計局

三 統計局

第五條 前條各局均置局長一人綜管本局所掌事務副局長一人於局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代理局長均由主計長呈

請國民政府於主計官中派充科長三人至五人薦任每科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其中三人至五人薦任餘委任

年六月二十九日公佈修正

第六條 歲計局辦理左列事務

一 關於籌劃預算所需事實之調查事項

二 關於各機關概算預算及決算表冊等格式之製定頒行事項

三 關於各機關歲入歲出概算書之核算及總概算書之編造事項

四 關於依照核定總概算書編造擬定總預算書事項

國民政府主計法令彙編

第一類 組織法規

五 關於擬定總預算書經核定後之整理事項

六 關於預算內款項依法流用之登記事項

七 關於各機關各種計算書之彙編及其報告事項

八 關於各機關歲入歲出決算書之核算及總決算書之編造事項

九 關於各機關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研究及其報告事項

十 關於各機關間財務上應合辦或統籌事務之建議事項

十一 關於各機關辦理歲計事務人員之指揮監督事項

十二 其他有關歲計事項

助項第三款至第八款之規定於追加預算及非常預算準用之

第七條

會計局辦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各機關會計人員之任免遷調訓練及考績事項

二 關於各機關會計表冊書據等格式之製定頒行事項

三 關於各機關會計事務之指揮監督事項

四 關於各機關會計報告之綜核記載及總報告之彙編事項

五 其他有關會計事項

第八條

統計局辦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各機關統計人員之任免遷調訓練及考績事項

二 關於各機關統計圖表格式之製定頒行及一切編製統計辦法之統一事項

三 關於各機關編製統計範圍之劃定及統計工作之分配事項

四 關於各機關統計事務之指導監督事項

五 關於調查編製不能屬於任何機關範圍之統計及各機關未及編製之統計事項

六 關於全國統計總報告之編纂事項

七 其他有關統計事項

第九條

主計處置秘書二人至四人其中一人簡任餘薦任科員六人至十二人其中一人至三人薦任餘委任辦理文書及不屬於各局之事務（二十年六月二十九日公佈修正）

第十條

主計處於必要時得聘用專門人員

第十一條

主計處得酌用雇員

第十二條

全國各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之人員分爲左列三等

一 會計長統計長均簡任

二 會計主任統計主任均薦任

三 會計員統計員均委任

前項主辦人員及其佐理人員均由主計處按其事務之需要分別設置（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二日公佈修正）

凡公營事業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人員及佐理人員不適用第一項規定之名稱等級者得由主計處依所在機關之需要定之

要定之

各機關之歲計事務由會計人員兼辦其統計事務之簡單者亦同

第十五條

前條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之人員直接對於主計處負責並依法受所在機關長官之指揮

國民政府主計法令彙編